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2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郭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8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其中新臺幣78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1,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6日上午3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6巷與大安路1段116巷口，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所有三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訴外人王寧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

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580元，其中工資25,800元、烤漆16,830元、零件91,950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4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駛車輛沿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6巷南往北行經肇事地點，路口設有閃光紅燈，應停車禮讓幹線道車先行方得續行，卻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與沿臺北市大安路1段116巷東往西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
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必要修復費用134,580元，其中工資25,800元、烤漆16,830元、零件91,950元，有大同企業社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（卷第33-39頁），就工資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9月，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（卷第1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2月16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8年6月計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9,195元（計算式：91,950元×1/10＝9,195元）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51,825元（計算式：25,800元+16,830元+9,195元＝51,825元）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4日（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788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1,232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　　計	2,020元	